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1年2月2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5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56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 5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82.0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